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二、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回购政策。

三、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拟实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通过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1.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影响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调整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达预期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5. 如监管政策出现新的阶段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影响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则回购期限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终止披露。
2.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管理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回购限制情形：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4,000	1,022,495-1,635,992	0.69%-1.0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12个月内

1.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回购政策。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 回购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5,177,92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35,992股(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22,495股(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1,635,992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回购专项计划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份回购或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预期回购数量(股)	占当前股本比例	预期回购数量(股)	占当前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635,992	1.05%	1,022,495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177,929	100.00%	153,541,937	98.95%	154,154,434	99.34%
总股本	155,177,929	100.00%	155,177,929	100.00%	155,177,929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数量”数据截至2024年10月16日数据；
注2: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情况为依据进行披露。
注3:回购股份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3,256.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7.85万元，流动资产49,585.6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2.56%、3.95%、8.07%。根据上述回购方案，回购资金使用在回购期间内将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未来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35,992股(含)，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计划实施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计划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范金生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在不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均承诺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在回购实施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3,256.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7.85万元，流动资产49,585.6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2.56%、3.95%、8.07%。根据上述回购方案，回购资金使用在回购期间内将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未来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35,992股(含)，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计划实施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计划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范金生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在不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均承诺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在回购实施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依程序履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面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详见附件二，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限。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则回购期限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终止披露。
2.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管理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回购限制情形：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6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资金，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黑医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5亿元。
● 本次担保无追偿权，公司无对外担保追偿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黑医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拟为黑医盟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授权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授权额度内担保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事前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担保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67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西平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医盟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西平支行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借款本金及其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4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6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东部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7,31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0%，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7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拟为黑医盟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授权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授权额度内担保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事前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担保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67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西平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医盟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西平支行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借款本金及其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4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拟为黑医盟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授权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授权额度内担保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事前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担保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67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西平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医盟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西平支行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借款本金及其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4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额的10%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额的10%。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八)回购期限
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额的10%。

(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一)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十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三)回购期限
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额的10%。

(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56,43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9.06%，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解质押的通知》，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延期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的质押期限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解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创达集团	6,750,000	否	2024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哈农商行	11.69%	7.17%	质押借款	12个月
创达集团	6,750,000	否	2024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哈农商行	11.69%	7.17%	质押借款	12个月

(二)上述质押股份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三)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情况
注1:创达集团质押股份用于已公告质押的10,633万股不超过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计入以上表格；
注2:本次质押的6,750万股已在表格列示；
注3:质押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注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3,950,000	6.84%	4,196	25,000.00	具备自筹能力	在还债前一个月内在公司本部或下属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9,150,000	33.17%	20,336	110,000.00	具备自筹能力	在还债前一个月内在公司本部或下属子公司
合计	23,100,000	40.01%	24,532	135,000.00	具备自筹能力	在还债前一个月内在公司本部或下属子公司

注1:创达集团质押股份用于已公告质押的10,633万股不超过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计入以上表格；
注2:本次质押的6,750万股已在表格列示；
注3:质押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注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四、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五、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六、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七、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八、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九、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三、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四、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五、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十六、创达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